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65 人，代表股份数 411,292,7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5,895,387 股的 34.392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 376,617,6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3 人，代表股份数 34,675,0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0,317,832	99.7630	821,610	0.1998	153,324	0.0373	通过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0,403,632	99.7838	821,610	0.1998	67,524	0.0164	通过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410,317,832	99.7630	802,710	0.1952	172,224	0.0419	通过
4.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10,317,832	99.7630	802,710	0.1952	172,224	0.0419	通过
5.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0,982,596	99.9246	304,870	0.0741	5,300	0.0013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7,485,689	98.7574	821,610	1.0472	153,324	0.1954	通过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7,571,489	98.8668	821,610	1.0472	67,524	0.0861	通过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77,485,689	98.7574	802,710	1.0231	172,224	0.2195	通过
4.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77,485,689	98.7574	802,710	1.0231	172,224	0.2195	通过
5.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8,150,453	99.6047	304,870	0.3886	5,300	0.0068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